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

日期：2010 年 9 月 6 日

請立即發表

新聞聯絡人：黃執行官瑛足

請在月日發表

電話：02-25216555#781

參考資料，請勿發表

傳真：02-25235962

義務人洪石和（太極門創辦人）滯納 86 年度營業稅及營業稅違章罰鍰，累計至 99 年 9 月 6 日止，清償 0 元，尚有新台幣（下同）1,087 萬 4,191 元未繳清，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（下稱北市國稅局）於 98 年 7 月 17 日來函表示本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，雖經義務人提起再審，惟依財政部函釋，再審判決前，依法仍應受行政法院原判決之拘束，再審判決前不影響原案確定力，本案業已確定，另因延緩執行期間已屆，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（下稱臺北處）繼續執行。

臺北處為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，實施查封義務人所有不動產之保全程序，確有必要且屬適法。且臺北處依法為執行機關，對本案執行名義，無實體審認判斷之權，有關實體事項應由北市國稅局依職權查明辦理。況查封之效力，僅義務人對查封物喪失處分權，義務人並未喪失對查封物之所有權，義務人於拍賣程序終結前，於無損查封物之價值範圍內得使用查封物，不致造成十萬餘信徒將被迫搬離之境。